

# 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陕州区公安局围绕事关群众出行安全、基层平安稳定主题，对梯次部署开展的“严打严防”、“破案会战”、“夏季行动”、“冬季行动”等专项行动进行了广泛宣传，4个公安自媒体平台合计发布相关信息290余条；积极回应群众密切关注的窗口业务信息咨询查询、便民助企信息、辖区公安工作动态；及时回复群众留言30余次；局长信箱收到群众来信2件，均及时妥善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配合政府网站改版，优化信息发布板块设置，新增了便民助企、公示公告、履职依据三大模块，在日常发布辖区公安工作动态的基础上，更新了窗口单位电话地址信息、“双随机一公开”相关信息、行政执法依据等内容。

### （二）依申请公开：

区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力满足群众需求。2024年，我局未收到社会组织或群众个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4年，区局按照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切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工作，严格规范信息公开流程、范围、途径。对于公开信息涉及业务工作的事项，均及时与业务科室做好对接沟通，充分征求意见，研究分析公开信息是否违背公众利益、是否对企业和个人信息造成影响，统筹考量信息公开的社会效益，据此确定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范围。2024年度未发布和废除行政规范性文件。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区局不断拓展信息公开渠道，严格4个政务新媒体的运营管理。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及内容保障机制，严格“三审三校”等信息发布制度，紧紧围绕区局中心工作，积极推送工作动态、便民公告和反诈信息等内容。积极组织联络员参加区政府和我局举办的相关培训3次，加强队伍政务公开工作能力。

### （五）监督保障：

区局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与日常业务工作相结合，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定期在陕州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安陕州”、“陕州反诈”微信公众号、“三门峡市平安陕州区”、“陕州区交警”微博等平台发布工作动态和政务信息。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31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9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2024年区局虽在合理优化政务公开板块、拓宽政务公开渠道等方面做了一定工作，但仍存在差距和不足：一是各联络员对相关工作熟悉度有待加强，队伍业务能力有待继续提升；二是与各业务科室联系有待加强，信息收集不广泛不全面，信息更新偶有滞后现象发生。

改进情况：

下一步，区局将针对性地采取改进措施，全面推进公安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抓好培训工作，组织多层次、多形式地学习相关业务知识，提升队伍工作能力；二是抓好贯彻落实，通过细化分工增强全局对政务公开的重视程度，层层推进保障落实到位及时；三是抓好日常信息收集整理工作，采集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信息，及时发布更新。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收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陕州区公安局2024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 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概况

2024年，陕州区公安局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和部署会5次，全面总结部署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推进和部门分工、沟通机制等，改革提升监督检查方式和力度，全面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本年度，我局填制、发布了《陕州区公安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计划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陕州区公安局“双随机一公开”2024年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等量化表单，对“双随机一公开”事项实行全清单化管理，确保我局政务公开信息资源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针对政务公开试点领域户籍管理工作，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主动回应社会关心关切，以“平安陕州”为依托，通过线上、线下高度融合的政务服务，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畅通群众问题反馈通道，及时跟进、解决群众办证过程中的难点、痛点，全力打造“全流程服务窗口”，推动政务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 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陕州区公安局深入贯彻落实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发布涉及市场主体信息、扩大有效投资信息、减税降费、稳就业保就业等信息17条，发布反电信诈

骗、防溺水、消防安全等相关信息 96 条，发布辖区路况、交通信息 25 条，有效保障了群众获取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

（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情况及政务新媒体排查整治情况

经过排查，陕州区公安局共开设四个政务新媒体平台：平安陕州微信公众号、陕州反诈微信公众号、三门峡市平安陕州区微博、陕州区交警微博。四个平台保证政务公开每周两次更新原则，持续运营。

（五）填报说明：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